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XLot Holdings Limited

御泰中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御泰中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展貿徑一號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6樓63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Keen Start Limited（作為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之認購協議（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補充）（「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有關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之通函，而註有「A」字樣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副本已提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條款；

- (b) 批准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按初步轉換價每股0.067港元（可根據條款及條件調整）發行本金總額為167,5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連同發出債券文據及債券證書予Keen Start Limited；
- (c)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於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時配發及發行之轉換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授出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以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於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獲行使時，按初步轉換價每股0.067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調整）配發及發行2,50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轉換股份**」），惟特別授權乃另加於且不得損及或撤銷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現有一般授權，或本決議案獲通過之前或之後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
- (d) 批准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項下擬就發行可換股債券進行之所有交易（「**該等交易**」）；及
- (e) 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陳孝聰先生除外）為或就履行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該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及使之生效而按彼等認為必需、合宜或權宜之情況，進行所有相關行動及事項，簽署及簽立所有文件（如以公司印章簽立相關文件，則由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連同本公司秘書簽立），以及採取相關步驟。」

2. 「動議：

- (a) 藉增設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增至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股份），所增設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於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增加法定股本」）；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為或就實行增加法定股本及使之生效進行而按彼等認為必需、合宜或權宜之情況，進行所有相關行動及事項，以及簽立所有相關文件。」

代表董事會
御泰中彩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吳婉儀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孝聰先生及巫峻龍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阮煒豪先生、鄒小岳先生及李家麟先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獲委任之代表如多於一名，則委任文件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所涉及之股數及類別。
2.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3.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名列首位者方有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相關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排名次序釐定。
4.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文所載普通決議案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5.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記錄日期定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星期一）。股東凡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